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

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1年6月15日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《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保障办法》已经

市有关单位：

章贡区人民政府，赣州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属、驻

### 住房保障办法》的通知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赣府办发〔2011〕27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住房保障办法

###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

第一条 为保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被征收人、公有住宅承

租人的住房保障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 保障对象

(一) 征收个人住宅，被征收人家庭符合保障条件的；  
(二) 征收公有住宅，承租人家庭符合保障条件的。

## 第三条 保障方式

(一) 征收个人住宅，被征收人家庭房屋面积不足 40 平方米的：选择货币的，可将安置面积补足到 40 平方米；面积差额部分按成本价购买；  
(二) 征收公有住宅；  
(三) 征收个人住宅，被征收人家庭房屋面积不足 40 平方米的：选择货币的，按其符合条件申请廉租房或公租房；选择产

权调换的，可将安置面积补足到 40 平方米；面积差额部分按成本

价购买；

(五) 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人，自愿放弃承租权保障性住房的，可适当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## 第四条 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

- (一) 廉租住房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1. 申请人至少有一人取得中心城区非农业常住户口 3 年以上，现在中心城区工作和生活，相互之间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或者扶养关系；
  2. 家庭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(含 15 平方米)；
  3. 家庭人均收入在中心城区上年度人均年收入线 0.8 倍以下(含 0.8 倍)。
- (二) 公共租赁房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1. 申请人至少有一人取得中心城区非农业常住户口，现中心城区工作和生活，相互之间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或者扶养关系；
  2. 申请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(含 20 平方米)；
  3. 申请人人均收入在中心城区上年度人均年收入线 2.5 倍以下(含 2.5 倍)。
- (三) 申请购买保障性安置房的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：
1. 长期居住在棚户区(危旧房)综合整治范围内的本企业(单位)职工或原职工；
  2. 所租住为企业(单位)分配且按规定交纳房租、水电等费用的承租人；
  3. 所租住公房未发生转租、转让的；
  4. 承租人没有购买商品房、经济适用房、房改房、集资房或等廉租房的承租人；

(三) 家庭人口为4人以上，或三代同堂，可购买三室二厅。

(二) 家庭人口为2-3人，可购买二室一厅或二室二厅；

厅；

(一) 家庭人口为1人或夫妻2人，可购买一室一厅或二室一

#### 第九条 保障性安置房产类型配售原则

室一厅。

(二) 家庭人口为2人以上(含2人)，可承担二室一厅或三

(一) 家庭人口为1人或夫妻2人的，可承担一室一厅；

#### 第八条 公租房、公租房户型配租原则

则按照“谁先签约、谁先选房”的原则选择保障性安置住房。

有住宅承租人可以不转赁。保障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至新房，

第七条 符合保障条件的，应当优先给予配租，被征收人、公

性安置房由相关实施主体负责配售。

(五) 公租房、公租房由赣州市房产管理局负责配租，保障

(四)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；

(三) 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；

(二) 赣州市房产管理局组织复核；

(一) 章贡区人民政府或赣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审核；

#### 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的审批程序

户籍、住房面积、收入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 被征收人、公有住宅承租人应提交的材料包括：家庭

没有承租其他保障性住房的。

共印 90 份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处

2011年6月21日印发

委宣传部，市委政法委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住房保障 通知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参照经济适用房管理。

第十一条 保障性安置房的配售价格按房屋建设成本计取，并

同市财政、物价等部门提出意见，并报市政府批准执行。

第十条 廉租房、公租房的租金标准由赣州市房产管理局会

